

- 一、妄心不了法界一相，依無明力因，現妄境界。
- 二、一切諸佛，於一切境界，不生無明。
- 三、一切境界，從本已來，體性自滅，未曾有故。
- 四、一切諸法，依心為本，當知一切諸法，悉名為心。以義體不異，為心所攝故。
- 五、一切諸法，從心所起，與心作相，和合而有，共生共滅，同無有住。以一切境界，但隨心所緣，念念相續，而得住持，暫時而有。
- 六、閻王害佛，使醉象向佛，佛舒手示之，五指出五獅子。是象見之，投地敬禮。佛言，我時五指實無獅子，乃是修慈善根力故，令彼見如斯事。
- 七、凡有一切苦樂境界，仗佛為增上緣，但是自心感應現，如見目前實境，悉是想生，心外實無一法，但從識變耳。

◎ 慈悲、愛、感恩是自性，是真心流露。